

合同编号：QFZX2021051

## 企服中心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向阳

乙方（承接主体）：深圳市文化市场行业协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第一世界广场 4 楼 401

法定代表人：吴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1 年福田企业人才主题文化活动启动、宣传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 （1）福田企业人才主题文化活动 logo 的设计；
- （2）福田企业人才主题文化活动统一报名平台开发；

(3) 福田企业人才主题文化活动的筹划宣传报道；

(4) 福田企业人才主题文化活动宣传片的制作；

(5) 福田企业人才主题文化活动主题海报设计等工作。

3、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LOGO 及主题海报设计要求有福田元素、突出人才主题，时尚新颖；

2、宣传片要求能反映往届活动全貌，同时又能吸引注意，起到激起人才积极参与的作用，画面要求稳定、清晰，剪辑精练，文字表达准确；

3、各类媒体报道要求 20 篇以上；

4、报名平台要求统一入口，指引清晰，报名操作简单，能收集各项目报名所需信息。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柒万捌仟元人民币（78000.00 元）。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500001016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 ☐ 内划“√”）。

甲方以 一次性付款 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2、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



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第三方出售。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或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或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日期 : 2021 年 5 月 24 日

日期 : 2021 年 5 月 24 日